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HYJC-FW-2026-166/01

包名称：图书馆服务平台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HYJC-FW-2026-166/01

2.项目名称：2026 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图书馆服务平台	15.00	1 项服务	采购图书馆服务平台，包括 1.系统开发平台、2.新增云端微服务管理、3.新增云端元数据资源库、4.全资源管理服务平台、5.自助预约柜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项目信息】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3.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除上述外，我单位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六号

联系方式：许斌，010-68007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富海国际港 16 层 1601

联系方式：010-62118788、010-62191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倩、王子焕、曹旭、张思维、马明成

电话：010-62118788、010-62191699

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1.3</td><td>联合体</td><td>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td></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3.3</td><td>演示视频</td><td>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图书馆服务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5.8.1</td><td>商品包装、快递包装</td><td>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石桥支行 账　号：11050501040025575 注：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中标单位支付）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为 huayuanjuncheng789@163.com。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适用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方式，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按下表计算出的收费金额正常计取每个包计算出的收费金额不足5000元人民币的，按5000元人民币计取。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M
（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
<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td><td>M≤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2</td><td>100＜M≤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4</td><td>1000＜M≤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td><td>5000＜M≤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6</td><td>10000＜M≤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7</td><td>100000≤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皂君庙支行
账　号：3207 6569 0269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

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如本项目涉及，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在内的一切费用，包含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2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1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签字盖章页、日期页、显示合同采购内容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2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75分，共计20项，共计15分。	15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采购需求，提供至少一名人员驻场服务的得2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成员中包含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软件工程师高级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管理者职责清晰，组成人员配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3分；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合理性有所欠缺，岗位分工不够明确，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注：须提供团队人员简历表、人员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8
4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①技术架构； ②建设内容和功能详细说明， ③安全保障体系	12

		每项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每项方案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每项方案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每项方案内容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搭建技术方案； ②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方案； ③系统维护与升级和应急维护方案， 每项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每项方案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每项方案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每项方案内容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6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①进度管理组织机构与人员保障； 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管控措施； ③工期延误风险应急方案； 每项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每项方案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每项方案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每项方案内容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①服务质量管理目标； ②服务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9

		③服务质量关键环节控制措施； 每项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每项方案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每项方案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每项方案内容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期限等相关承诺； ②售后服务具体内容； ③售后保障服务体系； 每项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每项方案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每项方案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每项方案内容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9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①培训时限； ②培训内容； ③培训方法； 每项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每项方案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每项方案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每项方案内容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10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	10

		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6 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01 包：图书馆服务平台，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图书馆管理系统（ILAS）向图书馆服务平台国产化升级改造。选用国产数据库作为数据库管理平台，数据库结构、数据接口开放，数据存取高速、安全可靠。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规定。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实现图书馆管理系统纸电一体化管理，优化纸质和电子资源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并完成国产化适配；包含配套的预约柜，可以实现读者预约取书等；并配备云端微服务管理平台和元数据资源库等；支持与其他应用系统对接（用户认证、自助办证、自助借还、远程资源访问认证、移动服务平台、大数据展示平台、门户网站等），方便图书馆的二次开发与升级。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要求
1	系统开发平台	1.软件采用 B/S 架构，支持多种国产操作系统平台，支持 IPV6。 2.选用国产数据库作为数据库管理平台，数据库结构、数据接口开放，数据存取高速、安全可靠。 3.人性化的操作界面，功能强大，易学易用，统计快速准确，安全机制完善。 4.采用国产数据库作为数据库管理平台，数据库表结构、数据接口完全开放，数据高速存取安全可靠，实现对老系统数据无缝迁移。 5.支持与其他应用系统对接（用户认证、自助办证、自助借还、远程资源访问认证、移动服务平台、大数据展示平台、门户网站等），方便图书馆的二次开发与升级。 6.支持无限用户数、无限馆藏量。 7、支持与自助预约柜对接。
2	新增云端微服务管理	**1、用户管理功能** 1.1.支持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架构 **2、馆内应用服务管理** 2.1.后台功能支持按照分类、角色、标签三种方式管理应用 2.2.支持学校管理员自主从应用中心添加单位应用，并为应用设置应用管理员。指定应用所属分类，并对分类进行编辑、删除、上/下移动操作； 2.3 支持对应用进行跨分类拖拽排序。 2.4 可以针对任意不同角色指定任意不同应用使用、管理权限。 **3、馆内终端服务管理** **3.1.**包括移动端管理、大数据屏管理、个人空间管理、微信端管理 **4、馆内移动端服务平台** **#4.1** 可以对接整合图书馆现有移动服务平台功能，实现资源查阅，下载。 **#4.2**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 APP 上进行电子资源库管理，查看本馆资源利用情况、借还书情况、馆藏资源情况、读者借阅排行情况等相关数据。 4.3 基于移动端 APP 还可以实现移动办公，包括消息推送、请假、签到、直播、审批、考勤打卡等功能。管理员可通过移动端 APP 向各级使用者发放通知，实时查看已读、未读情况。

3	新增云端元数据资源库	**元数据资源库为支撑本馆纸电资源元数据、资源库、资源包、资源清单管理的服务平台。** **1.**采用由统一维护的元数据资源库为元数据共享中心，通过自主挂接标记本馆数据库的方式，快速生成本馆电子资源目录；充分利用共享理念，减少图书馆对接获取及维护更新数据库元数据的工作量和成本。 **#2.**元数据资源库包含图书、期刊等基于订购层级的多种文献类型资源库≥1000 个，资源包≥1400 个，其中含期刊≥14 万种。 3.元数据资源库支持按资源库或库下的资源包进行挂接配置、订购管理本馆电子资源。支持按资源库别名、缩写等方式检索；支持按生产商、语种、学科分类、收录资料类型等聚类条件导航筛选资源库或资源包；支持查看资源库简介、生产商、收录资料类型、学科、内容层级、语种、收录范围、更新频率等详细信息。 4.元数据资源库支持数据库详细信息与分析，对数据库的资源包资源量进行统计，对比元数据资源库资源包资源重复情况、本机构购买数据库资源重复情况。 **#5.**纸质资源覆盖量约 300 万（含）种以上的书目订购数据。能及时有效的自动获取最新的新书书目数据，弥补原有数据不全的情况，有助于补充馆藏。
4	全资源管理服务平台	全资源管理为支撑本馆纸质资源、电子资源、数字资源的统一管理平台，按照单位提供的国产化环境进行国产化适配，支撑智慧图书馆底层的应用，实现图书馆馆藏资源一体化管理、读者一体化服务。 **1、纸质资源管理升级** **1.1 资源采访** 1. 实现数据导入、征订管理、荐购处理、资源订购、供应商预警、一次性接收、受赠管理、送编交接、经费管理、合同管理、发票管理. **资源** **#1.**提供 400 万+图书元数据，用户可自由筛选组合，组织本馆征订单； 2.可按文献类型、分类、出版社、出版年、学科筛选查看数据； **3.**可按照学科/分类、出版社、出版年区间、价格区间、载体类型、尺寸、本馆偏好限定条件筛选数据，可设置个人采购策略快速应用； 4.检索结果支持与本馆馆藏比对、查重； 5.对书目打标，并支持按：相似馆藏、相似借阅、重点学科、重点出版社、重点责任者、关注主题词等标签筛选书目；

		6.支持展示图书的评价信息，一步跳转查看豆瓣、当当、京东、亚马逊等对该作者作品的评论； 7.支持展示元数据的扩展信息：内容简介、作者简介、作者其他图书和文献等； 8.支持查看该图书的资源画像、联盟馆订购、荐购记录情况； **资源画像** **#1.**支持根据本馆采购偏好，制定本馆采选策略，制定本馆的反选规则、个性化指标及对应权重、纠偏报告，按照本馆馆藏政策快速完成对征订目录的筛选； 2.支持制定本馆反选规则，某一分类、某一读者对象、某一价格区间、重复资源、或指定书目清单自动过滤，不做推荐； # 3.利用层次分析法从5个维度（内容价值、作者水平、出版质量、评价信息、本馆偏好）对每本图书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形成符合本馆策略的馆藏指数评分； # 4.支持形成采购建议，根据当前这本图书的基本信息、馆藏指数、相似书的利用情况形成是否推荐订购、推荐订购套数以及馆藏分配建议； **1.2连续出版物** 1.包括导入及订购、订购比较、签收、现刊催缺、现刊交接、排架号管理、过刊下架、合订本装订、合订本验收、单刊典藏、过刊处理 **1.3资源管理** **元数据支持范围** 1.国际国内编目标准：支持CNMARC、USMARC、RDA、DC、DCTERMS等规范； 2.支持GBK、UNICODE、UTF-8字符集，实现多语种编目； 3.USMARC的关联数据展现，并且根据系统生成的链接可以跳转id.loc.gov网站查看对应的LinkedData； # 4.BIBFRAME数据展示； **元数据扩展编辑功能** 1.提供系统模板，同时支持自定义元数据模板功能，自定义模板可在机构内共享； 2.支持用元数据模板覆盖、补缺、添加全部字段到marc中； 3.支持多种自动生成marc字段的规则，用户可自由选择配置规则；

		4.基于元数据资源库，可实现规则共享区下载、本地应用； 5.实现 marc 字段中简繁体互换，生成指定字段拼音； 6.支持锁定元数据，锁定状态下无法编辑，防止老师误操作； 7.支持增加中图法分类名称提示，直接根据分类号展示对应的分类名称； **元数据获取** 1.联机检索支持多题名、多主题词的检索，同时可通过 Z39.50 广播查询下载，包括国图、CALIS 等多数据来源检索； 2.支持转入套录数据，在套录库中按批次查看转入的套录元数据，并在编目页面可以检索套录数据； 3.支持复制网页上 marc 数据，包括美国国会图书馆、中国国家图书馆等多个中外文网站。获取 MARC 的过程可以设置原 MARC 保留字段，可以设定来源 MARC 过滤字段。 **元数据检索与查重** 1.支持查重、关联检索，支持元数据分屏查看、复制字段、合并、覆盖操作； 2.支持按 CALIS 号、国会号等条件检索馆内和联机数据； 3.支持元数据的查重合并功能，进行元数据统一，形成纸电一体化管理； 4.支持对元数据进行批量查重、批量合并功能，且批量合并时可自定义保留字段； 5.支持设置默认查重条件；支持多种条件的查重，包括正题名、题名组、标准号等，并支持多种查重条件的自由组合。更支持多题名、多主题词的检索。查重范围可仅限本馆或全部成员馆； **索书号处理** 1.通过著者号、卡特号、种次号、四角号码四种方式自成生成索书号，支持复分号的自动生成； 2.支持西文卡特号表维护； 3.支持自定义四角号码生成规则； 4.支持使用快捷键快速生成索书号； 5.支持用户自定义复分号初始值； **复本处理** 1.同时支持纸质、电子、数字多资源的馆藏管理； 2.支持图片、文档等多种数字资源管理。

		# 3.支持在编目页面直接将现刊装订成合订本，并且可同时展示现刊、过刊合订本的编目信息； 4.支持附件的管理，附件与纸本馆藏一一关联，附件馆藏地、年代等信息随纸本馆藏变化而变化； 5.纸质、电子、数字三种资源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纸质、电子、数字多资源的馆藏管理； # 6.支持查看期刊的卷期目录下，应显示该卷期所对应的篇级信息。同时显示该目录下的文章信息，必须包含篇名、责任者、机构、页码和篇对应的URL。可按责任者、篇名进行检索，题名可跳转到文章详情页面。 7.支持手动上传图书目录，目录格式为国际通用标准DCTERMS。 **个人工作区** # 1.支持设置个人工作区，支持多种方式添加工作区数据：上传MARC文件创建个人工作区、按检索数据加入工作区、按检索规则加入个人工作区； 2.支持批量查找本馆无财产订购记录相关的元数据加入工作区，进行本馆冗余元数据处理。 **书标打印** 1.提供书标打印功能，可补打书标。根据规则限定、单种/册扫描添加及批量添加方式获取提取书标列表。 2.支持书标打印调整书标打印格式、预览打印效果。 # 3.支持不同编目方式下的书标打印，应能够按条码、索书号、复本编辑时间、复本创建时间、原编时间等维度加入打印顺序。 **1.4 资源典藏** 1.实现新书分配、馆藏调拨、馆藏清点、单册处理、批量处理当前地、密集库管理 **1.5 读者服务** **读者管理** 1.提供读者新增、修改、删除功能；读者具备多种有效证件模式：借阅证、辅助证； 2.提供读者批量注销，冻结等功能； 3.可根据多种条件检索导出读者；可导出读者的借阅、违章、罚款信息； **流通管理**

		1.提供借书，还书功能，借还图书后显示图书所在地； 2.提供遗失赔偿功能，遗失赔偿页面显示书目详细信息，可进行赔书，赔款，并支持遗失预处理功能； 3.提供读者签到、图书登记、读者图书登记、现刊登记、读者现刊登记功能，并支持阅览日志查询； 4.提供已交接现刊的无条码借还功能； 5.提供读者短期借还书功能； **请求管理** 1.提供图书预约功能，支持本地和跨馆预约； 2.提供图书委托功能，支持本地和跨馆委托； 3.提供跨校区预约，委托的物流管理，图书的状态会随着物流变化而变化，保证读者的精确获取图书物流信息； 4.提供新书和还书上架的物流管理，图书所在地以及状态会随物流变化而变化，保证读者在统一检索系统查询到的图书状态的准确； 5.图书到书后，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向读者发送到书提醒邮件/图书馆现在正在使用的移动服务平台； 6.读者多次到书未取，可进行违约处罚； **特色服务** 1.评价管理：读者可对图书进行打分；读者可对图书发布书评；可批量审核发布书评；可批量删除书评； 2.问卷调查：可自行设计问卷调查；可设置问题为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是否必填；可对问卷调查做批量发布；可查看问卷调查的反馈结果； **高级工具** 1.支持离线流通、临时延期； 2.支持对即将到期/已过期的图书进行催还； 3.可自定义多种读者属性，学院，系别，专业，年级，班级，类型； **1.6 系统配置** 1.包括参数配置、总分馆配置、系统消息 **1.7 统计报表** **资源采购** 提供经费支出、订购等相关的统计，包含：经费支出统计、订购统计（征订

		目录订购、出版社订购、一次性接收订购、连续出版物订购、电子资源库订购）、纸质经费到书、纸质书刊来源、书商到书率、订购逾期未到、到书分类外借、连续出版物签收、资源库总览、电子资源库涨幅等统计； **资源保障** 提供纸本馆藏数据分布、分类、增长统计；分类统计需提供中图法 22 大类以及教育部学科门类、教育部一级学科和教育部二级学科的统计方式 **资源利用** 提供文献分类借还、文献分类阅览、读者请求分类、文献借还周转率、文献借还利用率、文献借阅率、文献外借周期、文献热门排行、OPAC 热门检索词等统计； **读者服务** 提供读者服务相关统计，包含读者借还、读者借阅量、读者借还趋势、超期罚款、读者使用排行榜、读者成分、读者增长量，同时还支持超期罚款、遗失赔偿、PDA 借出明细、借阅出版社等统计； **运行日志** 提供流通日志、账目收支、注册业务结算、工作人员日志、工作量（工作台、工作人员、工作类型）相关统计； **参数配置** 1.提供个人统计中心，支持将统计及条件保存为模板至个人统计中心； 2.提供自定义分类模板配置； 3.提供电子资源统计相关配置，包括：发文引文管理、COUNTER 报告管理； **2、新建电子资源管理** **2.1 试用管理** 1.支持通过元数据资源库创建试用，或创建本地试用； 2.支持试用记录的编辑、查看； 3.支持电子资源的试用管理，后台支持自行编辑问卷，包含满意度、是非题、单选题、多选题等，支持选择试用专家、支持上传评审文件等功能； 4.支持向读者发放问卷调查并查看调查结果分析。 **2.2 资源库荐购** 1.支持读者自由荐购数据库； 2.对读者荐购的数据库可以进行处理，读者可实时查看荐购处理结果；

		2.3 订购管理 1.支持电子资源的一次性买断或订阅采购模式； 2.支持选择采购单位为数据包（子库）订购模式，支持多资源包采购；资源库采购时，支持定义外币价、汇率、手续费转化人民币价格、购买使用期限、购买合同、付款方式、发票记录等内容； 3.支持免订购流程，采用直接激活的方式管理资源库； 4.支持试用资源库； 5.支持查看资源库的基本信息、资源包列表及资源清单； **6.**从元数据资源库创建的订购自动挂接到元数据资源库，本地创建的可以手动挂接到元数据资源库； 7.电子资源库支持改订，修改收款方、提供方、订购包号； 8.支持外部供应商通过供应商资源管理平台上传资源到共享区； 支持从共享区订购、激活资源库； **2.4 续订管理** 1.支持按订购包批量续订，选择订购年度、续订期限，支持比对往年订购记录参考涨幅，或批量定义涨幅，自动计算预计续订金额； 2.支持按数据库批量续订，选择订购年度、续订期限，支持比对往年订购记录参考涨幅，或批量定义涨幅，自动计算预计续订金额； 3.支持对续订作业的记录进行管理，可对往年的续订记录直接复制，创建新的续订作业。 **2.5 资源库管理** **#1.**支持挂接/变更挂接/取消挂接元数据资源库； **#2.**支持新增资源库（从元数据资源库拉取/自定义新增），从元数据资源库拉取时可以选择仅拉取基本信息还是拉取资源清单；自定义新增有详情模式和简单模式供选择填写；可对资源库属性编辑、资源包管理、服务管理、资源列表管理； **#3.**支持资源库有更新时提示用户，点击更新资源库进行更新（更新资源库基本信息、更新资源列表基本信息、更新新增资源、更新已有资源）； 4.支持对资源库的直接试用； 5.支持通过作业，自动将中央（共享区）更新资源同步到本地； 6.支持查看资源清单；支持多种方式添加资源列表，1）元数据资源库挂接自

		动添加；2）手动检索元数据资源库添加；3）文件导入；4）复制往年资源列表； 7.支持对同一个数据库，连续性采购管理，采用数据包下以服务的模式记录每年的采购资源量； 8.支持自动生成电子馆藏，支持电子馆藏自动生成财产号； 9.支持记录数据库电子资源的详细信息，包含对应的URL地址，支持直接跳转访问； 10.支持纸电数据查重和归并； 11.实现试用、服务到期提醒； 12.支持用户反馈，存档资料的管理； **# 13.**支持电子资源库对比，比对资源数量、重复数量、核心收录情况、学科覆盖情况，支持输出重复元数据清单，并可导出表格。 **3、图书馆现有系统对接** **#4.1**需要免费提供接口文档和接口地址，可以跟图书馆网站正在使用的统一检索系统进行对接，并提供承诺函。 **#4.2**需要免费提供接口文档和接口地址，跟图书馆正在使用的移动服务系统进行对接，并提供承诺函。
5	自助预约柜	**1、技术参数** 1.主机配置：要求采用32英寸及以上，安卓电容多点触控一体机，CPU：主频1.8GHz及以上，运行内存：2G及以上； 2.连接方式：支持以太网有线连接、WiFi无线连接； 3.刷卡器：具备RF读者证阅读模块，支持ISO14443A标准(例如Mifare S50卡)、ISO15693标准、ID卡（例如EM4100卡）； ISO14443B标准（例如身份证） 4.摄像头：设备内置摄像头，可用于人脸识别以及借还书过程进行拍照或录像； 5.设备HF-RFID读写模块，工作频率：13.56MHz； 6.RFID天线隔板：单层≥6个天线板，单个天线板面积≥668cm²，平均间距≤159mm； 7.条码扫描：设备内置一维条形码扫描模组 8.格栅开门方式：采用左右旋转开门方式，方便读者借阅，节省空间； 9.藏书容量：一个格口内只放一本图书，藏书容量≥120册，支持扩展；产品占地面积≤0.7㎡； 10.外观尺寸：宽≥1800mm*高≥2000mm*深≥350mm（宽*深*高）； 11.格栅内仓尺寸：宽≥50mm * 深≥200mm *高≥ 280mm；

		12.格栅仓门设计：仓门尺寸宽≥55mm*高≥300mm*厚≥7mm； 13.格栅隔板设计：隔板尺寸深≥200mm*高≥270mm*厚≥5mm； 14.格栅门锁设计：锁芯关键零件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制成，材料强度高，机械性能稳定；门锁带开/关门状态检测功能、实时监测仓门状态； 15.照明方式：每个格栅顶部左右居中位置安装照明光源，灯光采用向下照射方式，避免直射人眼。 16.智能灯光控制：系统要求具有照明自适应功能，进入屏保同时降低屏幕亮度，书仓照明自动关闭；借还书时提高屏幕亮度，书仓照明自动开启； 17.维护方式：每层可单独抽出，层架拼接式的组装、维护方式便利。 **功能参数** 1.登录方式：同时支持账号+密码，刷卡和人脸识别等多种登录和借阅方式； 2. 图书借阅：读者通过屏幕上图书列表，选择对应图书打开仓门进行借书操作； 3.图书预借：读者可在图书系统中提前预定想要借取的图书，并设置好借阅时间及就近的借阅点，管理员收到预借需求后将书籍放入指定的预约取书柜，读者即可在约定时间内在设备上登录账号权限，借取已预约的图书； 4. 图书归还：读者通过选择屏幕上无书的书格打开仓门，然后扫描图书条码或 ISBN 进行图书归还操作； 5. 图书上架：管理人员通过选择屏幕无书的书格打开仓门，然后扫描图书条码或 ISBN 实现图书上架操作； 6. 图书查询：读者可通过设备查询本设备和其他设备中的文献情况，并显示所查数据的在设备中的相应位置信息，方便读者借阅； 7. 排行信息：具有图书排行和读者排行功能，支持本地查看排行信息； 8. 智能语音：支持通过语音查询图书功能； 9. 语音提示：操作时，设备可进行语音提示； 10. 固件升级：支持通过后台远程批量控制设备和固件的统一升级； **#11.**系统支持数字阅读功能： （1）内置电子图书资源具备合法版权，提供不少于 5 家出版社授权证明文件。 （2）提供正版授权的高清电子图书，数量不少于 3000 本。 （3）数字图书可点击直接阅读或用移动设备扫描二维码阅读，所下载的图书无阅读时间限制，图书二维码既支持配套手机客户端 app 扫码下载进行全文阅读，也支持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扫描后可直接在线阅读原版文本全文，无需下载客户端； （4）数字图书内容支持离线缓存功能，有网络时支持全文阅读功能。

说明：以上条款中标注“#”号的条款代表重要指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等。

2.3.2 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支持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①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4.1 整体服务方案要求

详细理解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搭建技术方案；②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方案；③系统维护与升级和应急维护方案。

2.4.2 进度保障组织要求

成立专项项目小组，配置专职管理人员，提供人员驻场服务，制定详细实施计划。保证项目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上线运行。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管理组织机构与人员保障； 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管控措施；③工期延误风险应急方案。

2.4.3 服务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技术参数履约，及时响应需求，全程留痕可追溯，保障服务标准，妥善处置问题，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质量管理目标；②服务质量管理组织机构；③服务质量关键环节控制措施。

2.4.4 售后服务方案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 6.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期限等相关承诺；②售后服务具体内容；③售后保障服务体系。

2.4.5 培训方案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 5. 培训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时限；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法。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验收要求。

4.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及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经理人员应有类似工作经验，并承担过类似的项目。

2、项目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6 人，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实施、产品经理、技术人员等。

3.项目团队成员应参与过类似项目，需要有至少一名人员驻场服务，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上线和培训服务，人员资质应包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软件工程师高级证书。

5. 培训要求

提供不少于 5 次的免费培训，提供完成、详细的培训方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平台操作指南、安全风险提醒等，培训产生的场地、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系统进行免费维护。在整个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须帮助采购人解决在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2.供应商须开通 5×8 小时热线电话及 7×24 小时客服人员电话/微信客服等，接受采购方的技术咨询和故障反馈。远程指导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故障不能通过远程指导解决或排除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保障系统运行正常。

3.服务期内，按《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应用系统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巡检和评估，包括系统接口检查、程序检查、服务器运行状态评估等；根据评估结果，为采购方提供改进建议和优化方案，确保软件系统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4 供应商应在国内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正常的技术支持服务。

5.供应商需制定项目培训计划，针对不同用户角色根据需要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保证采购人顺利掌握系统各项功能操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_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开发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开发信息系统描述

1.1 本信息系统是甲方为_____而委托乙方开发。该信息系统处理的对象是甲方的_____相关业务需求等；该信息系统的主要功能和目的是_____。

1.2 信息系统开发的目标

信息系统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_____系统的要求，信息系统应符合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系统技术标准，应满足归档性、可审计性和安全性要求。

2. 开发地点、开发内容和实施周期

2.1 信息系统开发地点：_____

2.2 信息系统开发内容

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分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信息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项目验收、运行维护等阶段，乙方在每一阶段的里程碑向甲方提供的交付物均应经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只有通过评审认可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

2.3 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 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应在上述周期内完成所有开发、测试、部署及试运行工作。

2.4 信息系统免费维护期

本项目信息系统免费维护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2 年。在信息系统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改正性维护、

适应性维护、完善性维护等服务。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即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固定不变，已充分考虑市场波动、利润、税费等相关因素，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信息系统开发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必要的系统升级及日常维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系统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应负责的信息系统免费维护期内所发生的各项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3 付款进度：

□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支付款项即视为已付款，由于乙方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银行的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收到款项等情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书面的支付申请，付款时限以收到乙方提供的支付申请和发票为计时起点。乙方应保证发票信息填写完整、真实、准确。

4. 信息系统开发管理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实施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保质完成每一阶段开发任务并提供交付物。

4.2 转包及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全部或拆分后转包、分包。以下情况除外：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_____（内容名称）_等非主体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3 甲、乙双方应指派人员组成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团队，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系统操作人员、文档管理员等，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业务分析人员、系统分析和设计人员、编码和测试人员、质量和风险评估人员、文档管理人员、系统实施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等。团队组建完成后，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团队成员及其工作职责。

4.4 乙方人员工作能力、经验经历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胜任其工作职责。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小组成员或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小组成员，但更换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4.5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信息系统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5. 项目验收

5.1 信息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步验收。

5.2 项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里程碑交付物，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现开发目标；信息系统通过试运行且运行稳定；信息系统功能完整且符合《需求规格说明》要求；各里程碑交付物完成，满足信息系统正式运行要求。

5.3 项目全部内容通过初步验收，经甲方认可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项目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且系统稳定运行后，双方进行最终验收。

5.4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通过初步或最终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请再次验收。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15 个工作日，直至信息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通过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6. 运行维护

6.1 信息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全面移交项目，完成信息系统的用户交接、文档资料的用户交接和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6.2 本合同约定质保期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乙方在信息系统质保期内，免费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有缺陷或性能、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反馈后_____小时内排除缺陷。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3 质保期过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必要的系统升级和技术服务的收

费标准为：

□不收费。

□质保期过后，每年的质保到期日，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_____%。

□质保期过后，每年的质保到期日，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_____元人民币。

□双方另有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6.4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7.知识产权

7.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开发、提供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嵌入式软件）、技术文档、设计图纸、界面设计、数据库结构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成果物（以下简称“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7.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完全是乙方独立开发或乙方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7.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协助，以帮助甲方办理与项目成果相关的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等事宜。

8.保密义务

8.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或乙方接触到的，与甲方及其业务相关的所有技术、商业、管理、财务、人事信息，以及政府内部文件、会议纪要、业务数据、系统架构等，无论以何种形式（口头、书面、电子）存在。

8.2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审慎程度来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

8.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为止。

9.侵权赔偿

9.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信息系统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负责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仲裁、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仲裁、判决或和解确定的赔偿金额。一旦发生此类诉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求提供合理的帮助。如乙方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直接应诉或进行和解，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2 如本信息系统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信息系统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信息系统替换本信息系统，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9.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信息系统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信息系统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信息系统替换本信息系统，或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了相关的非法信息系统，或在本信息系统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或该信息系统中非乙方对本信息系统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10. 违约和赔偿责任

10.1 乙方违约

10.1.1 乙方逾期交付：乙方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工作任务或达到交付技术成果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1.2 乙方交付成果不合格：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0.1.3 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4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因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11.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因素确定对合同实施造成影响的；

11.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显地体现出无法按双方约定的主要技术要求完成本技术服务的；

11.3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解除，双方互不追究对方所有的合同责任。

12.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

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通知与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4. 其他事项

14.1 其他相关事项：

14.1.1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如有不一致，以如下顺序在前的为准）：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技术规格、评标办法、合同条款等）及其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

（5）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

14.1.2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互相解释和补充。如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矛盾，应以对甲方（采购人）更为有利的解释为准；若无法确定，则按上述文件顺序，以顺序在先的文件为准。

1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时，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单位名称）的 2026 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书馆服务平台（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如涉及，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0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 “★”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单位名称）的2026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图书馆服务平台（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如涉及，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的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